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字第47號

原告 蔡繡蓮

被告 A 0 2

A 0 3

A 0 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及被告A 0 2、A 0 3、A 0 4分別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7條規定，請求被告A 0 2及其行為時之法定代理人A 0 3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追加被告A 0 2行為時之另一法定代理人A 0 4為被告（見本院卷第80頁），並變更聲明

01 如主文第1項所示。其本於同一侵權行為事實為訴之追加，
02 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3 二、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
04 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05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A 0 3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6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07 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A 0 2（行為時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為
10 被告A 0 3、A 0 4）於民國112年9月間某日起，加入通訊
11 軟體Telegram暱稱「李威倫」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
12 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嗣本案詐欺集團即如附表
13 所示時間、方式，對伊施用詐術，致伊陷於錯誤，而交付被
14 告A 0 2如附表所示款項，伊因而受有新臺幣（下同）300
15 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16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則以：

18 (一)被告A 0 2：伊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造成原告300萬元
19 損失等情不爭執，並同意原告之請求，但沒錢賠償等語置
20 辯。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
21 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22 (二)被告A 0 4：同意原告之請求，但伊沒錢賠償等語置辯。並
23 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
24 求免為假執行。

25 (三)被告A 0 3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前到庭陳述略
26 以：被告A 0 2有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造成原告300萬元
27 損失等情不爭執，但該300萬元並非均由被告A 0 2取得等
28 語置辯。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
29 提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30 參、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01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02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03 即非法所不許，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
04 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
05 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
06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7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
08 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前開
09 主張之事實，有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受理各類案件記錄
10 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通訊對話內容擷圖、偽造「啟宸投資
11 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刑案現場勘查報告及內政部
12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指紋鑑定書等件可證。被告A02亦於本
13 院114年度少護字第289號案件（下稱本件少年案件）審理時
14 坦承不諱，業經本院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此有本件
15 少年案件宣示筆錄及宣示裁定理由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16 15頁至第19頁），並經本院調取本件少年案件卷宗核閱屬
17 實，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8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1 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
22 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23 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被告A
24 02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致原告受有300萬元之損害，被
25 告之侵權行為自與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
26 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A02給付300萬
27 元，自屬有據。

28 三、又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9 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
30 賠償責任，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
31 損害賠償請求權於行為時即已發生，故民法第187條所定法

01 定代理人之責任，係以行為人為行為時為準。經查，被告A
02 02為00年00月0日生，被告A03、A04為其法定代理
03 人，有戶籍謄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5頁）。又被告A0
04 2於實施本件侵權行為時（即112年9月13日）未滿18歲，屬
05 限制行為能力人，且依其等智識程度及現今社會一般情況，
06 可認其等對於詐欺取財之侵權行為屬於違法行為，具有識別
07 能力，而被告A03、A04為被告A02之法定代理人，
08 已如前述，則原告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
09 A03、A04就被告A02之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
10 亦屬有據。

11 肆、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6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8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20 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21 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
22 告請求被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被告A02、A0
23 3自115年2月22日、被告A04自115年4月18日（見本院卷
24 第67頁、第83頁）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5 息，亦屬可採。

26 伍、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7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陸、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9 之擔保金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30 執行。又被告經本院114年度少護字第289號裁定認定係對原
31 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1 條例所稱之詐欺犯罪，則原告即詐欺犯罪被害人訴請被告負
02 損害賠償責任，依同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本院
03 依聲請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原告請求標的金
04 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
05 告。

06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
07 經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
08 此敘明。

09 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16 書記官 許宏谷

17 附表

18

原告	詐騙時間、方式、金額
A 0 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假冒「啟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服助理「楊雅婷」以「假投資」之詐騙手法，向A 0 1佯稱教導其投資及投資需儲值現金等語施詐，致A 0 1陷於錯誤，多次面交投資款。其中一次係由A 0 2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於112年9月13日，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與A 0 1面交，A 0 2於取得A 0 1交付之300萬元現金後，再依指示將系爭款項交付予收水車手，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